

**寶血女子中學法團校董會**  
**2023/24 學年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與教津貼計劃**

**甲部：計劃目的**

1. 本計劃目的是希望透過適當地運用「支援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學習津貼」撥款及其他資源，在校內提供適切而多元化的中文學習活動，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效能，協助學生適應本地課程，融入校園生活，建立關愛共融文化。

**乙部：預計受惠人數**

2. 本校中一至中六級的非華語學生，合共 21 人。各級人數分佈如下：  
中一：4 人  
中二：2 人  
中三：2 人  
中四：3 人  
中五：5 人  
中六：5 人

**丙部：支援計劃**

3. 開學前的預備工作
  - 3.1 由學與教委員會成員初步接觸非華語學生，了解她們的中、英文水平，以及於小學時的學習情況及支援措施。
  - 3.2 暑期銜接課程：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為升中一的非華語學生安排抽離式的「暑期中文銜接班」，以便了解非華語新生的中文水平。
  - 3.3 按學生中文水平設計適切的中文課程
    - 3.3.1 中一級：利用「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」第三學習階段(中一至中三)的考卷作前測，並根據新生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中文答卷的表現，評估學生的語文水平，進而安排適切非華語學生的調適課程。
    - 3.3.2 中二及中三級：根據學生往年的學習成績，進行個別面談輔導，安排經調適的習作，以鞏固所學。
    - 3.3.3 高中各級：根據高中學生的語文水平，安排高中各級非華語學生的調適課程，並且按照 GCE 及 IGCSE 的考評要求，安排學生應考適切的公開試。
  - 3.4 教師方面：在全體教師會議當中，向教師匯報本校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況，讓老師對下學年所任教的非華語學生有所認識，並要求相關科目(中文科、生活與社會科/公民與社會發展、中國歷史科、歷史科及地理科)在分科會議上，討論因應非華語學生學習情況而推行之具體支援措施。
4. 學與教方面
  - 4.1 校內支援：
    - 4.1.1 中文科所提供的支援
      - 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，調適課程及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 (參考《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》)。
      - 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以不同的方式指導學生，如以抽離式、小組學習模式及個別輔導模式，針對學生的需要，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      - 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設計適切非華語學生的課業，且特別關顧學生對中華文化及香港現況的認知，促進學生融入香港社會及校園文化。

- 科主任與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按時溝通，整體關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中文的需要。在各分級會議中，中文科老師定期商議及檢討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，然後由級聯絡向科主任匯報須關注的事項。
- 因應學校及學生的情況，本學年中二及中三級的非華語學生採取跨級上課。

#### 4.1.2 其他科目所提供的支援

- 課業調適
  - 生活與社會科及中國歷史科於初中提供分層工作紙及多元化課業(如繪畫、錄音等)，讓非華語學生掌握學習內容，並逐步提升答題技巧。
- 提供英文學習材料
  - 因應學生的中、英文水平，為初中非華語學生提供公民經濟與社會/生活與社會科、歷史科及地理科的英文學習材料。
  - 為高中選擇以英文應考公民及社會發展科、其他選修科的非華語學生，提供英文輔助學習材料。
- 課後輔導
  - 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於課後時段，以實體及網上學習的模式，按照非華語學生的個別需要，加強培訓學生應考公開試如 DSE、GCE/IGCSE 的中文能力，或配合常規課程，加以輔導，拔尖保底。
  - 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，舉行課後小組學習課程，鞏固非華語學生掌握以中文教授學科的內容。
- 安排活動
  - 學生成長組/學生支援組為非華語學生及香港學生舉辦共融活動，加強學生對中華文化及香港社會的認知，共建和諧關係。

#### 4.2 校外支援：

- 4.2.1 本學年非華語教學專職老師/非華語教學助理/相關的科主任及老師，參與香港大學/教育局/其他機構所舉辦的講座或工作坊，持續進修，提升專業知識

### 5. 評估方面

科目	調適情況	
中文	平時評估	安排經調適的評估測考。
	考試卷一 (閱讀)	<u>閱讀理解部份：</u> 1.刪減文言篇章。 2.淺化語體文篇章及相關的提問。 <u>指定篇章：</u> 選答部份較淺易的題目。
	考試卷二 (寫作)	<u>命題作文部份：</u> 給予作答指引。 <u>實用文部份：</u> 給予作答指引，以便順利銜接公開考試的模式。
	考試卷三 (聆聽)	不必調適試卷，但會預先講解部份相關的聆聽內容。
	考試卷四 (說話)	安排經調適的評估測考。

公經社/生社/公民	• 容許學生以英文作答
歷史科	• 容許學生以英文作答
地理科	• 容許學生以英文作答
經濟科	• 容許學生以英文作答
中國歷史科	• 容許以課業及專題研習等形式取替測考

#### 丁部：統籌人員

- 學與教副校長(統籌)
- 教務主任
- 中文科科主任
- 公經社/生社/公民科科主任
- 歷史科科主任
- 地理科科主任
- 經濟科科主任
- 中國歷史科科主任
- 學生成長組組長

#### 戊部：支援人員

- 非華語教學專職人員